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和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以6.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景文、林丽叶、蔡清良

2023年9月28日